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授出嚴格遵守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之豁免

茲提述(a)由Mars Nest Limited(「要約人」)及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i)關於結好證券有限公司代表Mars Nest Limited就收購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截止；(ii)要約結果；(iii)要約結算；(iv)本公司公眾持股份量；(v)暫停買賣；及(vi)非執行董事辭任以及(b)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八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內幕消息(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聯合公告「本公司公眾持股份量及暫停買賣」一節所述，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該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已分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五日向聯交所申請暫時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及13.32B(1)條之規定。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由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豁免，惟本公司須以刊發本公告之方式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撤回或更改豁免。

要約人及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以於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就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乙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iu Chuang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Liu Chuang*先生(主席)、*Christopher K Dinelli*先生及馮碧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峰先生、吳怡女士及楊家慧女士。